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pk izm@ycec.sg or izm@ycec.net

索償
附件 13.

香港律師會

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及

執業操守部嚴慧雯副總監

Dear Sir or Madam: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Tel : 2846-0500 Fax : 2845-0387

emily.ng@hklawsoc.org.hk

有關針對鍾沛林律師行司法打劫的投訴，貴會檔號為 DC/VY/EN/w1/2022443！

也就因鍾沛林律師行行賄手段出眾連有開庭更無判決書趁本人回港不了之機就可亂簽一份買樓令的司法打劫罪已不可否認的投訴一案早在 www.ycec.net/DCMP254/220929.pdf 可首見！

就由於貴執業操守組不盡責也在 ycec.sg/DCMP254/221001.pdf 可見也要再去信投訴及告知前後因由，其後才於 2022.11.01 日收到貴執業操守組伍德晞調查律師寫於 2022.10.05 及 18 兩日的回復信也在 ycec.sg/DCMP254/221018.pdf or ycec.net 可見！

但就因貴伍德晞調查律師的回複仍拖泥帶水失職，也從 ycec.sg/DCMP254/221102.pdf 可見要再去信，但更從 ycec.sg/DCMP254/221107.pdf 可見其的回複仍再轉彎抹角失職超前，因此也要再於 2022.11.08 日去信要求更換調查律師，也在 ycec.sg/DCMP254/221108.pdf 可見！

但前天才見伍德晞律師包括貴副總監共兩覆信也在 ycec.sg/DCMP254/221129b.pdf 可見，首先是嚴慧雯副總監閣下您指：『就閣下要求更換調查律師一事，本會經審查題述投訴後，認為伍德晞調查律師已遵從本會投訴程式處理，閣下投訴，因此不會接納閣下要求。』顯然大錯：

就因如伍德晞律師前天的覆信指：『...本會注意到閣下在上述信詳中以無法於香港司法機構網站查閱該案件的判決書及該律師行 無法展示來自賣樓令之 3 個索價備忘錄的管理費還可詐稱押記總額為 HK\$790,138. 為理據，證明該律師行以“造假文書”、“四處行賄”及“司法打劫”！

但由貴《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5.(i)的規則可見，貴執業操守組就理當前往土地註冊處查冊看押記為 HK\$790,138.總額是否造假用以識別被投訴的表面證據上看是否構成鍾沛林律師行的專業操守不當行為後才可再決定如何處理投訴，這正是伍德晞調查律師的嚴重失職其一；

也在其覆信第 3 段指：『首先，在香港司法機構網站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中有明確的指引〈如欲查詢此網站內沒有收載的判決書 / 裁決理由 / 判決理由，請聯絡相關的法庭登記處〉...』！

也就因在 www.ycec.net/DCMP254/220929.pdf 的本去信中附件之給區域法院高勁修首席法官信中早已指：“本人也於 2022.9.16 去電貴區域法院登記處，從 www.ycec.sg/DCMP254/220916.mp3 的對話錄音就可見證，劉少姐亦同樣告知 DCMP 254/2018 根本冇開過庭...”，又何來判決書早已人證物證齊全！難道伍德晞調查律師就可詐稱不知情？還可再回覆要去聯絡法庭登記處？

但伍德晞律師也費盡 21 天心機才找到司法機構網站有此指引以為就可否認本於 2022.11.08 日的再去信由附件圖 1-2.展示司法機構官網中搜尋之 DCMP-254/2018 判決書就全無已更令司法打劫的造假文書罪不可否認的事實根據，但貴執業操守組更該依 Cap.159 O.8B 及《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5.(v)的規則馬上致信鍾沛林律師行作出書面解釋，且由 6.(ii)也指明如鍾沛林律師行延遲回應更可構成另一宗投訴事項，更由 6. (vi) 規定可轉貴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裁決！

這也是伍德晞調查律師的嚴重失職其二；

且貴《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6. (ii)也指明如鍾沛林律師行延遲回應更可構成另一宗投訴事項，且由 (vi) 規定可轉貴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裁決！

如上正是就**伍德晞**調查律師**根本不會**遵從貴會投訴程式處理的最新見證，是否？👉

特別是如上給**區域法院高勁修**首席法官信中附件之於 2022.9.23 日的去信**鍾沛林**律師行也獨立在 www.ycec.sg/DCMP254/220923.pdf 可見其**行賄法官**的**司法惡作劇**早就出晒名，**貴執業操守組**也更有責要求**鍾沛林**務必馬上回覆，否則更將進一步觸犯 **Cap.159** 及 **Cap.159H** 等等規範！

也更如上的投訴信中的附件或也獨立在www.ycec.sg/DCMP254/220926.pdf 給**區域法院高勁修**首席法官信中更清楚可見，也即今全由**鍾沛林**律師行**主导造假買樓令**的**司法打劫**的另一企图就想騙本人回港才好讓**許樹昌**等**疫苗怪獸**單房**隔離放毒謀殺**的**第二怪招**也在此信中無疑，更如本於 2000.3.05 日的去信**張建宗**政務司長也傳真告知貴前**彭韻儀**會長也在 ycec.pk/HK/200305.pdf 可見，且更在 www.ycec.sg/HK/200312-LSHK.pdf 可見也電郵貴所有律師行，難道就想視而不見包庇**鍾沛林**律師行協助**謀殺**本人為快？🤔

且在 2022.10.01 日也在 ycec.sg/DCMP254/221001.pdf 可見的去信更明確告知在 3 年前人人必用千年不變的本 3 大醫學發明也早已盡知全球並尊稱本人為**東方第一聖人**的事實，且也令貴會長、秘書長及**執業操守組**盡知當今受控的政府官員全已變態，更明知有本“**肺部氣流防疫法**”及“**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也在 www.ycec.sg/200128.pdf 如此簡單可令任何**瘟疫永世全無**的**兩大免疫屏障**就偏不廣介公眾救生，也偏要**天天**造假誇大“**確診人數**”騙民再以“**疫苗通**”害民非**隔離、戴口罩打疫苗**也已害死不少市民就只志在非**盡晒所有市民**不可的全港悲劇焦點也在此！也難道還可詐稱視而不見包庇**鍾沛林**律師行也同樣在協助**謀殺謀害**公眾就可**免罪**？👉

也如 www.ycec.sg/HK/220120a.pdf 可見本早在年初就去信全港中小學也告知《**港區國安法**》更違**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不得登憲實施在 ycec.sg/HK/ChGL-Prediction.htm 主頁中也清楚不疑無人可駁，但從 2022.11.28 日的新聞可見貴**陳澤銘**會長在是否可讓**黎智英**聘用英國大律師來港為其辯護的終院裁決前就強調：『香港**國安法**屬較新法律，當中列明條文具凌駕性。若本地法律與**國安法**不一致，則以**國安法**規定為準，而最終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但顯然一知半解或有背後黑勢力在左右點搖控下才不敢直言**國安法**有違**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不得實施，是否？

也即**一國兩制**早已不存且已走向**獨裁政權**，也難怪**伍德晞**調查律師才敢如上**左說右道**以為就可偏頗**鍾沛林**律師行如上**司法打劫**行為也令其首先也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以及協助**司法打劫**更也同時觸犯 **Cap.200 O.159A** 串謀等罪已不可否認，也同時違反**基本法**第 6 條指明要保護私有財產權及 **Cap.383 O.10** 最基本的人權法，更也公開踐踏 **Cap.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也令 **Cap.159AD, Cap.159C, Cap.159D, 及 Cap.159H** 等法例規則一無所存！

也因在 ycec.sg/UN/150117.htm 可見早知內情可敬的**英女皇**也從www.ycec.net/HK/200305.pdf 本於如上去**張建宗**司長信中早知一力控港府的幕後黑手已起動叫唆**區域法院**亂簽一**買樓令**就企圖騙本人由深圳回港才好造假“**確診**”讓**許樹昌**單房**隔離放毒謀殺**，但**英女皇**就無法面對如此的**惡作劇**也無從可開口阻止悲痛萬分，也就想借此提前宣佈“**駕崩**”提醒本人，也由知內情後其王孫**哈裏**在女王“**駕崩**”次日一早就**面無悲哀**搭機離開的報導就可見證！👉

也更從 www.ycec.sg/UN/221110.pdf 可見的**加拿大外長**也稱如與中國做生意務必要“**擦亮眼睛**”，更怒指“**1970年的中國不是今天的中國**”且說：“**中國是一個越來越具有破壞性的全球勢力。它尋求塑造全球環境，使它容忍和我們越來越背離的利益和價值觀。**”！👉

也特如也在 www.ycec.sg/UN/221114.pdf 可見，當有內黨成員無原則力阻再當選的**特朗普**也怒指：“**他聽起來像中國人**”，也從 www.ycec.sg/DCMP254/221117.pdf 更可見的**土地註冊處**均早變種僕街為**土匪窩**，更如**鍾沛林**律師行只靠行賄**區域法院**手段也可**司法打劫**為**東方第一聖人**的房地產才會令今中國人的**國際形象**臭名遠揚已成慣性“**臭口碑**”的關連見證！**是否**？👉

也因如上的**惡作劇**仍繼續禍港殃民，從www.ycec.sg/DCMP254/221124.pdf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2.11.24 日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及也要附件傳真給**李家超**特首均務必要馬上下令阻止如上**賣**

樓令的**司法打劫**外,更應立即下令公開如上**兩大免疫屏障**廣介市民救生並停止以“**疫苗通**”害民,否則還有一國兩制嗎?也敬請**貴**律師會人人也均該詳閱此信,看有否義士可出手救民?

由上可見,特別是**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及**嚴慧雯**副總監您們更應詳閱本信,並該立即調換調查律師,就因**伍德晞**調查律師的**嚴重失職**,且更由其還可敢夠膽稱其回覆為**保密資料**如未獲貴會同意不得放上互聯網,否則將**保留究追權力**,如在 ycec.sg/DCMP254/221129b.pdf 可見其於 2022.11.29 日的回覆,但這並非《**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3.(iv)所指的**調查資料**不能混為一談,也如不涉及 **Cap.486** 私隱條例規定. 就因這正是其庇護及參與**鍾沛林**律師行**司法打劫**行為的不端偏見,難道如本有權要求律政司公訴也要貴會同意才可上網提交證據?**是否?** 📧

也即由如上本對其仍一再**拖泥帶水**的不端回覆之駁斥可見,這正是其基本的**職業道德**盡失及**精神已不正常**還可當本**東方第一聖人**只為**豆腐渣**就可敷衍了事,且更如恐怖分子,貴會長、秘書長及**嚴慧雯**副總監您們就該立即依據 **Cap.159 O.8A(2)(a)&(f)**不可再讓其任職審核文件!

特別是為調查律師一職的**伍德晞**已習慣接觸被投訴的律師行可受賄之機率必高,也才敢如上包庇**鍾沛林**律師行一再隨便找個借口不處理投訴已**失職超嚴重**,也因此更當馬上更換**調查律師**,如再有不同意見,📧也該**逐一反駁**本對**伍德晞**調查律師的不當回覆在如上**嚴重失職**其一及其二段的指控理據,也即**嚴慧雯**副總監閣下您也不可再如前只一句“...認為**伍德晞**調查律師已遵從本會投訴程式處理,閣下投訴,因此不會接納閣下要求。”就可,**是否?** 📧


也因此,**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及**嚴慧雯**副總監您們更要依據**Cap. 159AD**《**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及貴會**行為守則**立即下令處理,才可免全港法制基礎一敗塗地,也更才可避免全港**法律界人人面孔**均也**全被塗黑**!難道也想**臭名遠揚**成**國際慣性**“**臭口碑**”,是否? 📧

如有問題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訊, 本人再打電話過去!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202.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2 月 02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授權人及 13 字樓 C-4 業主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450387	12/2/2022 12:06:35 PM	3:13	3